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3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於本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批准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修訂(聯交所可接納或並無異議者)，及授出購股權以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股份，以及採取董事認為就執行新購股權計劃而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及

- (b) 根據上述第1(a)號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本，以及於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重選南新生評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福永空港新城南部
會展灣中港廣場
6棟A座1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33樓C室

附註：

- (1) 大會上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委任書須列明每名代表獲委任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文據以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及
-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李先生及印海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亦雄先生、劉智傑先生及南新生博士。